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68/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2134	賴燕輝	33860	鄭蓮春
15937	陳炳光	53016	楊秀鳳
56401	王朝升	1274	陳立橋
61102	許勁峰	1304	陳兆昌
65509	吳秋霞	54715	蕭靜
65597	岑僑清	59211	余兆僑
8089	甄綺平	29610	許明福
29406	吳文成	24670	李君强
35914	洪珍娜	2249	曹國正
3647	GEORGINA LOLOBRIGIDA DA SILVA TCHAN LI	51432	尹林廣
22564	詹炳樟	35675	黃明輝
31606	林靜文	31472	賴綺霞
16305	李日美	28576	譚少力
2553	黃新有	14753	方禮田
3026	林冠釗	32419	廖杏金
8056	李毅云	43	謝振明
2197	張冠熾	2749	梁麗金
54689	張北仕	59728	梅嘉雄
8445	卓成毅	48234	徐福生
64658	王堅強	61266	蕭達君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三房一廳 (T<sub>3</sub>)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0 月 19 日